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2021 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共召开了 8 次监事会。

(一) 2021 年 1 月 12 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本次会议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与表决 3 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审议《关于公司〈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决议公告刊登在 2021 年 1 月 13 日《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二) 2021 年 2 月 2 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本次会议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与表决 3 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审议《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决议公告刊登在 2021 年 2 月 3 日《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三) 2021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本次会议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与表决 3 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审议《2020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2、审议《2021 年度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 3、审议《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审议《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审议《2020 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审议《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7、审议《2020 年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 8、审议《关于 2021 年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 9、审议《预计 2021 年度参与期货套期保值交易事项的议案》；
- 10、审议《预计 2021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借款的议案》；
- 11、审议《预计 2021 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2、审议《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3、审议《关于聘任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决议公告刊登在 2021 年 4 月 28 日《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四）2021 年 7 月 23 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本次会议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与表决 3 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决议公告刊登在 2021 年 7 月 24 日《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五）2021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本次会议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与表决 3 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审议《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2、审议《关于执行新租赁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

决议公告刊登在 2021 年 10 月 27 日《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六）2021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本次会议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与表决 3 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 2、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3、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资产的议案》；
- 4、审议《关于三次修订〈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 5、审议《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6、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议案》。

决议公告刊登在 2021 年 10 月 28 日《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

(七) 2021 年 11 月 30 日, 公司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本次会议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 3 人, 实际参与表决 3 人,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审议《关于注销全部回购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 2、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4、审议《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决议公告刊登在 2021 年 12 月 1 日《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

(八) 2021 年 12 月 24 日, 公司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本次会议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 3 人, 实际参与表决 3 人,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审议《关于向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
- 2、审议《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 3、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决议公告刊登在 2021 年 12 月 25 日《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度有关事项的相关意见

报告期内, 公司监事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认真开展监督工作, 列席了全部董事会并出席历次股东大会, 对报告期内的有关情况出具专项意见。

(一)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经检查，监事会认为：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报告期内公司决策程序合法，公司董事、经理执行公司职务时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履行检查财务状况的职责，监事会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意见审慎、客观，财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认为：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公平性依据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控制度，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及时、准确、完整，确保所有投资者公平获取公司信息。公司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对外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接待特定对象调研采访工作管理制度》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积极做好内幕信息保密和管理工作，从源头预防内幕交易，将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控制在最小。定期报告前，及时提示禁止窗口期买卖，防止违规事件发生；接待机构来访调研时，做好受访人员安排，要求来访人员签署保密承诺，严格控制和防范未披露信息外泄。2021 年，公司未发生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无监管处罚记录。

特此报告。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